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6年11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任期届满、辞任、解任、被解除职务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四）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职的情形。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或者解聘建议。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董事，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依法决定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解聘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劳动合同处理。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人事管

理制度规定。

第十条 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任董事职务；职工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职工董事之日自动离任职工董事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聘任的，自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解聘、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空缺期间代行职责及补聘期限，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正式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移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结事项说明及处置方案、分管业务资料、财务档案、公司物品等。对于尚在推进中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承接人员充分说明项目进展、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并配合做好工作过渡。交接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归档留存，以备核查。

第十三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

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配合公司、监管机构及相关有权核查单位对其履职期间相关事项开展的核查、审计、问询、检查及争议解决工作等，对其控制或了解的必要资料或情况，应如实提供并作出说明，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